



校園國家賠償案例分析

陳啟榮／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一、緣起

隨著政治的民主化、社會的多元變遷、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人權主義的高漲。再加上，學生獲取知識的管道多元、家長積極參與學校事務與民意代表的選民服務的影響下，校園內國家賠償案例逐漸增加。

令人擔心的是，許多學校教師可能是忙於教學，無暇關心校園國家賠償等相關事宜，有些教師甚至對國家賠償有一些迷思。本文旨在針對教師對國家賠償迷思做澄清，並且介紹一些校園國家賠償案例。最後，提出一些因應方法供教師參考，希望藉由本文的提出，能讓學校教師對國家賠償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

二、對國家賠償的迷思

大部分學校教師對於國家賠償不是很瞭解，常常是一知半解，甚至有錯誤迷思概念，主要有以下三個迷思：

（一）迷思一：「求償對象是國家，教師不用瞭解」

事實是「國家只是事先賠償給受侵害個體，教師也要被追究責任」。國家賠償法制訂之主要精神，在於國家能迅速賠償受侵害或損失之個體，然而若是學校教師因故意、過失或是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學生「自由或權利」（舉凡：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健康權、隱私權、人格權、名譽權、學習權與受教權等），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也就是說教師應負賠償責任。

（二）迷思二：「只有規範公務員，教師排除在外」

事實是「國家賠償法也規範教師的一切作為」。由於國家賠償法所稱的公務員，主要是採用最廣義的公務員定義來解釋，意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從而推論，學校教師在課堂上的教學行為、管教學生的一切措施或是在教育活動的指導等，乃是屬於從事公務活動的一環（陳啟榮，2011）。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所指的教師，包含長期代理老師、短期代課老師，以及實習老師，全都受國家賠償法所規範。

特別一提的是，《國家賠償法》第4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也就是說，核准立案的私立學校教師，可視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其所進行的管教措施與教學活動，應視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此，私立學校教師也受國家賠償法所規範。

（三）迷思三：「只要教師沒有違法，教師無需負責」

事實是「教師有故意、重大過失或是怠於執行職務均要負國家賠償責任」。表示國家賠償法不只有當教師違法時要負責賠償。特別一提的是，若是因「學校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造成的國家賠償責任，採用「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也就是說，即使教師無過失也須負責（陳啟榮，2011）。



三、校園國家賠償法案例

（一）「學校教師」所造成的國家賠償責任

係指因學校教師之違法有責行為發生所生之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以下針對學校教師所造成之國家賠償法案例，歸納成四個類型來做介紹（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0；李惠宗，2004；邢泰釗，1998；陳啟榮，2011；楊守全、王正偉，1990；劉惠文，2008）：

1. 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受傷

2004年○○國中教師罰學生跳交互蹲跳，造成學生「橫紋肌溶解症」，法院判校方應賠償學生，這是台灣司法史上第一件認定教師體罰學生國家應負擔賠償責任的司法判決；2006年○○國小教師以鉛棍毆打學生，造成學童屁股兩大片瘀青發紫的傷痕，學校除了賠償受傷學生以外，還必須在學校網站刊登道歉啟事至學生上國中。

2. 教師情緒失控毆打學生

1994年○○國中體育教師因被學生不雅語言而激怒，用跳高橫竿朝學生的頭、肩、手等處打擊數下，造成學生身體多處受傷，法院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001年○○國中教師因學生出言不遜而被激怒，徒手毆打學生之頭部及左肩部後方，導致學生的頭部及左肩胛受傷，法院判決教師緩刑2年。

3. 教師疏失導致學生傷亡

2005年○○國小老師在學校放學之後，留部分學生完成打掃工作，學生間因於打掃時有嬉鬧衝突情事，造成一位學生右眼終身失明，法院判決，認為教師有疏失判決國賠

成立。2007年○○國中游泳隊到附近學校進行聯誼賽前的練習，學生利用帶隊老師到體育組拿比賽資料，以危險動作跳水，造成頸椎骨折，四肢癱瘓。最高法院判決指出，帶隊老師沒在賽前訓練時在場，因此未善盡指導及監督責任，學生受傷後，至今仍全身癱瘓，無法自理大小便，日常生活完全需人照料。合議庭審酌林姓學生的醫療費、喪失勞動能力等損失後，認定全部損害金額為1,564萬餘元。此外，合議庭指出，學生如不故意以錯誤姿勢跳水，也不會發生意外，因此自己須為受傷負起七成責任，校方則應負責三成國賠金約528萬。

4. 教師利用職權性侵學生

2007年○○國小老師兼任合唱團指導老師，利用帶團到外地參賽投宿飯店的機會，找學生陪浴與口交，前後至少數十次。法院判決教師被判刑19年6個月確定，也要賠償4名學童家長各200萬，其餘800萬由學校與市府給付。特別注意的是，此事件乃是受害家長提出首宗校園性侵國賠獲得賠償案件；2010年○○國中拳道女教練，多次利用單獨指導15歲初三男學生機會，與男生發生關係，家長相當不滿，指控女教師利用教師職權趁機性侵兒子並要求賠償。法院判決，女教練被學校解聘，一審被判2年，校方則賠償男學生以及他的父母32萬元新台幣。

（二）「學校設施」所造成的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以下針對學校設施所造成之國家賠償法案例，歸納成二個類型來做介紹（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0；李惠宗，2004；邢泰釗，1998；陳啟榮，2011；楊守全、王正偉，1990；劉惠文，2008）：



1.校園設施設置有欠缺或管理不當造成傷亡

2000年○○國中學生，於下課前約5分鐘去上廁所，遲遲未返教室，直到下課後被發現倒臥在廁所血泊中送醫不治身亡。判決職掌綜理校務之校長處有期徒刑3個月，職掌全校環境整潔安全防護之總務主任處有期徒刑5個月，職掌全校營繕工程計劃之擬訂之庶務組長處有期徒刑3個月，得易科罰金；2003年○○國中舉辦校慶運動會，僅用四塊白色海綿墊兩兩並排堆成井字，上面再鋪撐竿跳用的藍色墊子，但整個防護面積不足國際田徑規則的五乘三公尺，且三層護墊並不平整，國三學生參加跳高比賽時摔落護墊邊緣，導致頭部撞到操場PU跑道而遭受腦震盪等傷害，法官認定校方擺放護墊面積未達標準且不夠平整，才害陳落到護墊邊緣後滾摔到跑道，判學校須賠學生約137萬元。

2.學生不當使用設備器材形成傷害

2001年○○國小學童，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學校遊戲器材雲梯時，意外摔落地面後送醫急救不治，法院判定學童為滿10歲之5年級學生已有自理日常生活及判斷是非之能力，竟違反校規，做此危險行為肇致事故，其過失程度非輕，爰認應由學童負擔五分之四的過失責任，學校負擔五分之一的過失責任；2006年○○國小學生下課時在操場玩，將雙手勾住手球門網，將網子當鞦韆使用不斷搖晃，導致鐵製球門失去平衡傾倒，撞擊學生，經開顱、氣管切除等手術，救回一命，法官則認為，手球門不用時學校須將球門架放倒或固定學校應可預見小孩好動，卻對手球門無任何防護或警告措施，管理欠缺，致8歲兒童攀爬受傷，校方須負九成責任、學生負一成責任。

四、因應方法

（一）實施校園正向管教措施

雖然2006年立法院通過「校園零體罰」條款，台灣成為世界上第109個立法禁止學校體罰的國家。除此之外，教育部也三令五申要求學校教師不可對學生體罰，然而少部分學校教師還是對學生實施體罰，造成學生受傷的新聞事件已經是司空見慣（陳啟榮、侯怡如，2010），佔國家賠償案例有相當大的比例。因此，學校教師可以參考2007年教育部所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用正向管教措施來輔導學生。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例如：「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陳啟榮，2010；陳啟榮、張文良，2009）。

（二）提升教師自身情緒管理能力

當前教師時時刻刻都在處理學童生活瑣事與幼稚行為，難免會覺得很煩悶，導致心情低落與壓力緊繃。教師也是平常人，常常會因學生的言語挑釁，產生情緒崩潰失控或發生衝突情形，往往造成師生間互相興訟。其實，教師要事先調整心態，因為畢竟大部分學生是人格尚未發展完全的孩子，不應太計較孩子的諸多的不理性行為，只要孩子願誠心認錯，教師要「大人不計小孩過」寬恕小孩的過錯，給他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最重要的是，教師要勤修煉提升自身情緒管理能力。教師情緒管理能力主要包含以下五項能力（Goleman,1996）：1.教師能洞悉自



己情緒：能洞悉自己情緒與瞭解情緒的產生原因；2.教師能控制自己情緒：能立刻控制自己即將爆發的情緒；3.教師能理解學生情緒：能理解學生情緒與瞭解學生的感受；4.教師能管理學生情緒：能妥善管理學生情緒失控的狀況；5.教師會不斷自我激勵：能管理自己情緒並自我激勵。

（三）宣導校園安全並有效維護學校公共設施

學校設備與運動器材之使用，應求其安全為第一要務，尤其是國民小學學生生活潑好動與國民中學學生血氣方剛，如果使用不當容易發生意外事件。因此，教師在上課之前，應向學生充分說明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並且提醒學生在教室、走廊、樓梯或陽台之時，嚴禁奔跑、追逐、丟擲物品等。教師在下課時，仍應防範學生為吸引他人注意而譁眾取寵之行為，提醒學生避免因開玩笑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害，求學生嬉戲避免身體上的過度觸碰與拉扯，以免產生危險。

除此之外，校長應責成總務處對校園內建築設施（例如：活動中心、教室、宿舍、圖書館、禮堂）、建築設備（圍牆、廁所、樓梯、走廊、門窗）、學習設備（操場、球場、燈管、桌椅、實驗器材、游泳池）、學校安全設備（高樓緩降梯、滅火器、消防箱），以及遊戲設施（溜滑梯、單槓、搖椅），定期做保養與維護。特別注意的是，學校危險物品更要做好管制，不可隨便放置，諸如：實驗室的門禁管理、化學藥品的使用管制、割草機與鐮刀的安全管理，甚至連廁所的鹽酸也應妥善管理（許龍君，2006）。另外，學校師長也應在每週晨會時，做安全教育宣導，並且告知學童不可進入學校危險地區（電機房、頂樓、工地），並且教導學童正確使用遊戲器材，當學童危險使用遊戲器材時，要立刻制止以免造成意外事故。

（四）催生校園國家賠償教育基金

一般家長認為將孩子送到學校後，孩子應受到學校妥善照料，假使發生意外而受傷，不論是上課或下課時間，學校人員均應負責，問題出在校園人力不足，第一線教師不但要一人面對至少30位左右學生的管教與授課等責任之外，還要兼辦學校行政工作，同時又有導護工作要執行，甚至下課時間也要為學生的作來負責。是以，基層教師的責任範圍太過繁雜，難免分身乏術，所以不可能做到隨時隨地兼顧到全部學生安全，但卻得為所有學生的意外負責，對基層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無疑是一項沈重的心理與金錢負擔，這樣實在是不太公平。

或許有人認為學生已經有平安保險，不用再成立國家賠償教育基金，但實際上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額有限。雖然教育部在民國99年2月1日起，除了原有的「學生團體保險」，可用來保障學生的生命及身體之外，將全面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進一步保障校園內的安全（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0）。然而，還是不足以因應校園各種突發意外事件，所以建立「國家賠償教育基金」仍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職是之故，教育行政機關應該編列預算，並規定每年每位學校人員繳交一定金額，來統籌編列作為「國家賠償教育基金」，主要用來支應「學校人員國家賠償責任險」與「校園設施國家賠償責任險」，為學校人員與學校設施分攤非故意風險，以支應校園意外事故，並安定教育現場人心。國家賠償教育基金，不是學校人員推諉卸責的工具，更非是學校人員傷害學生的保護傘。國家賠償教育基金的最主要功能在於意外發生當下，對學生與家長提供立即性的理賠，而學校人員也有完整的法律扶助，不用擔心遭求償而降低教學品質，對學生、家長與學校來說都



是三贏的局面，如果未來追究責任之後，發現是學校人員故意造成學生受傷，還是會向該負責之人員進行求償動作。

五、結語

學生進入到學校上課，教師猶如學生的保母，因此對於學生的人身安全需要教師

照料。也就是說，教師在校園內不管是上課時間、午餐時間、午休時間、或者是下課時間，應特別注意學生的安全，並隨時照顧與關懷學生，雖然教師會比較辛苦一些，但是只要學生能平安健康快樂學習，這一切都是值得的。相信家長也不會動輒就對學校提興訟。

參考文獻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0）。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台北市：五南。

李惠宗（2004）。教育行政法要義。台北市：元照。

邢泰釗（1998）。校園法律實務。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0）。「多一層保障·少一份負擔」-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發布日期99/01/26）。民國99年8月22日，取自：
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3084

許龍君（2006）。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台北市：五南。

陳啟榮（2011）。校園國家賠償責任之探究。教師專業研究期刊，2，67-86。

陳啟榮（2010）。輔導與管教的12項原則。師友月刊，515，47-50。

陳啟榮、侯怡如（2010）。校園零體罰之配套措施。學生事務季刊，49（2），44-45。

陳啟榮、張文良（2009）。零體罰教育議題之芻議。教師之友，50（5），47-53。

楊守全、王正偉（1990）。教育人員法律責任之研究。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印行。

劉惠文（2008）。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Goleman, D. (1996). *Emotional Intelligence*. New York: Bantam Books.

